

目 錄

一、**廉政小叮嚀：貪污須根除，廉政為正途。**

二、**洗錢防治宣導—臺灣並非恐怖活動高風險區，為何要訂定資恐防制法？：**

近年恐怖主義對各國人權構成極大威脅，各國對於恐怖活動、組織及其成員的資助行為均施以刑罰，並對於受資助進行恐怖活動的組織及成員或武器擴散者，即時凍結其資產，以有效防制恐怖主義的散播。我國雖非恐怖活動高風險地區，然因出口貿易甚為活絡，是故，負有防制及阻止武器擴散相關資金流動之義務。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特施行資恐防制法，將資恐罪刑化，以落實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及 FATF 40 項建議。

(資料來源: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)

三、**廉政宣導**

(一)「圖利與便民」專案法紀宣導：護航焚化爐，關說真糊塗

兩光公司承攬小島市公所焚化爐工程，因為焚化爐燃燒的功能不彰，遲遲未能獲得大島縣政府環保局審查核可，以致閒置不用；縣議員賈關懷見有機可乘，向兩光公司表示，可向市長遊說，讓焚化爐及早運轉，並以需要錢打點人事費為由，向兩光公司索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的不法利益。

賈關懷收取上開款項後，向市長關說無效，焚化爐仍無法通過檢測。事隔 2 年後，賈關懷當選市長，竟然違背職務，協助兩光公司取得許可證，成功運轉焚化爐，並讓兩光公司順利向市公所請領垃圾處理費用，並再向兩光公司索取 200 萬元賄款，兩光公司為了滿足賈關懷的要求，同時也為了符合焚化爐營運成本及所需利潤，藉機順勢提高垃圾處理費用，每噸約計增加 500 元。法院審理認為，賈關懷先利用議員身分向市長遊說或施壓，而從中圖利；在擔任市長時，又利用職權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、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等規定，違背職務協助兩光公司的焚化爐，通過審查順利運轉。最後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，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，褫奪公權 8 年，並應予追繳沒收不法所得 1,200 萬元。

(二)輔導會結合台中榮總拍攝「醫療廉能透明微電影-心意」，請大家踴躍觀看：為傳播反貪倡廉訊息，增進民眾對廉能政府之認識。爰製作旨揭行銷微電影，俾利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工作。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、臉書、堂隊公佈欄、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，宣導周知：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/政風宣導/108 年政風宣導，請踴躍瀏覽觀看並下載運用。

(二) 反賄選宣導：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本(108)年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，將於109年1月11日投票。本次選舉反賄選之宣導口號為「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」；有關法務部及廉政署製發之反賄選宣導素材(含宣導海報、宣導影片、廣播插播卡等)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及家區內網「公告區」→「政風宣導」→「108年政風宣導」資料夾中，請各組室、各堂及全體同仁撥冗瀏覽，廣為宣導。

四、保防宣導短片-假消息

為強化機關安全管理防衛機制，提升同仁安全保防意識，已於本家網頁/訊息公告/資訊公開/政府資訊項下，連結法務部調查局「保防宣導短片-假消息」，請各同仁踴躍上網點閱觀看。

五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-小心保管個人資料：

邇來電話詐騙集團犯案日益猖獗，不僅常藉由退稅、中獎等名義進行詐騙，甚至直接以威脅恐嚇的方式要求民眾匯款，民眾若接獲類似電話，除應提高警覺勿上當受騙外，對於個人之電話號碼、居住地址等基本資料，亦應注意保密勿輕易外洩，以有效遏止犯罪。(資料來源:澎湖縣政府稅務局)

六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-影響機關安全之潛在因素：

一、因電器設備使用不當，引起火災。同仁使用電器設備仍應謹慎，勿長期使用、勿超過負荷、以維護電器設備安全。

二、下班時間值班人員未管制，造成辦公設備失竊。許多單位機關為開放空間，一樓辦公場所未隔離，值日人員下班前應做好管制措施，嚴禁民眾於下班時間後在辦公場所逗留，以免辦公設備失竊或公文書遺失。

三、值班人員設定保全系統前未巡查大樓，造成民眾或同仁被困大樓內。值班人員應於離所前逐層巡查有無人員逗留，也可以防止不明人士躲藏在大樓角落，等所有職員下班後出現辦公區行竊。

四、公所大樓遭民眾放置危險物品或爆裂物。辦公大樓周遭通常停放機車數量頗多，如遭縱火或意外可能發生嚴重後果，應加強巡查並透過全體員工共同防護；另同仁應避免與民眾發生糾紛，造成民眾心生怨恨而放置危險物品或爆裂物，導致危安事件，或大型抗議活動應請求警察單位支援警力，避免發生抗議民眾情緒失控場面。(資料來源:桃園地方檢察署)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(外線：02-26732618，內線：904)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：v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

(廉政檢舉專線: 0800-286-586、傳真: 02-2381-1234)